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60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邱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周煒婷